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3 月 30 日

文 件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三、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四、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读《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议案审议：

1、审议《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韦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增补杨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表决；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八、大会律师见证；

九、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进行“提案登记”，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免去余丽女士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审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卢旻先生及夏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对非独立董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韦俊民先生、郑明高先生、杨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请审议。

附： 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俊民先生，男，1963 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1986 年至 1990 年任北京大学团委文体中心主任；1990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1993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市通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4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产业党工委书记；1998 年至 2000 年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1998 年至 2001 年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北大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市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今任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08 年至今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明高，男，1972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后。曾任职于 LG 电子（中国）总部、中国中化集团。2005 年加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方正集团助理总裁兼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方正金融产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杨骁，男，1981 年出生，法学硕士、MBA，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经理、战略规划部投资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监；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